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阿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為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梁治	中國信託南桃園分行	111年11月28日	8,821,103元	EB0000000	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